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真审议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

立性与客观性。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姜军

常晖

洪芳芳

2018 年 10 月 25 日